

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景财农〔2021〕8号

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

锦屏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普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》(普财农〔2020〕89号)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度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资金 194 万元。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“50402-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范围。资金用于 800 人以上的大型集中安置区，

重点支持为帮助建档立卡搬迁群众在迁入地“稳得住”而建设的设施农业、扶贫车间、产业园区等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项目。

二、强化资金监管。该资金将列入 2021 年重点审计事项，各县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，全面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确保经得起审计检查和历史检验。此外，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，该资金具体使用和绩效管理要求，请按照中央和省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20 日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 6221058)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20 日印发